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
承辦人：許玄惠

電話：07-7995678#3189

傳真：07-7406575

電子信箱：q753559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秘字第1073664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來文（27260175_10736648000A0C_ATTCH1.pdf、
27260175_107366480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請參照行政院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
階實施計畫」，持續推動學校相關行政、教學作業符合
ODF-CNS15251文書格式作業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0月2日臺教國署秘字
第1070118734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2018/10/04 10:22:22 電子公文 交 換 章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071004



10770572600